

國立臺北大學獎助性別平等碩博士論文要點

114年2月27日第6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3月12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從事性別平等相關學術研究，提高性別平等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貳、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本校碩博士研究生。

二、於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

參、獎助名額及原則：

一、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一萬二仟元及獎狀乙紙。

二、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八仟元及獎狀乙紙。

肆、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碩博士論文（膠裝）及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寄（遞）

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下載（<https://new.ntpu.edu.tw/geec>）。

二、審查標準：

（一）文獻理論三十分。

（二）研究方法三十分。

（三）研究貢獻三十分。

（四）文字組織架構十分。

三、審查程序：本校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複審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前公告，並函知獲獎者。

伍、獲獎者應於收到獲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未於前述時間內檢據請款者，視同放棄獎助資格。

陸、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250）經費支應。

柒、獲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校，並同意本校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校得廢止獎助資格。

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